

证券代码:600089

证券简称:特变电工

公告编号:临 2025-015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投资项目进展情况: 经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分别以控股公司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裕公司）为主体投资建设准东新特硅基绿色低碳硅基产业园区示范项目 1GW 光伏及配套储能项目（以下简称准东 1GW 光储项目）、以昌吉州盛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鼎公司）为主体投资建设准东新特硅基绿色低碳硅基产业园区示范项目 2GW 风电及配套储能项目（以下简称准东 2GW 风储项目）。为解决准东 1GW 光储项目和准东 2GW 风储项目（以下统称准东 3GW 新能源项目）建设所需部分资本金及保障项目消纳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池能源）作为战略投资者受让盛裕公司及盛鼎公司（以下统称标的公司）部分股权并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，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控股公司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特硅基）、天池能源及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）将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40%、40%及 20%股权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抢抓市场机遇，加快风光资源的开发，公司以控股公司盛裕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准东 1GW 光储项目，以控股公司盛鼎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准东 2GW 风储项目。准东 1GW 光储项目总投资 349,536.25 万元，其中资本金为 104,860.88 万元；准东 2GW 风储项目总投资 665,561.52 万元，其中资本金为 193,962.00 万元。上述项目 80%的资本金由新特硅基和新能源公司向标的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，剩余 20%的资本金将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出资的方式解决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

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4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为保障准东 3GW 新能源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资本金及保障项目消纳，2025 年 3 月 7 日，天池能源与盛裕公司、盛鼎公司及其股东分别签署了《关于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《关于昌吉州盛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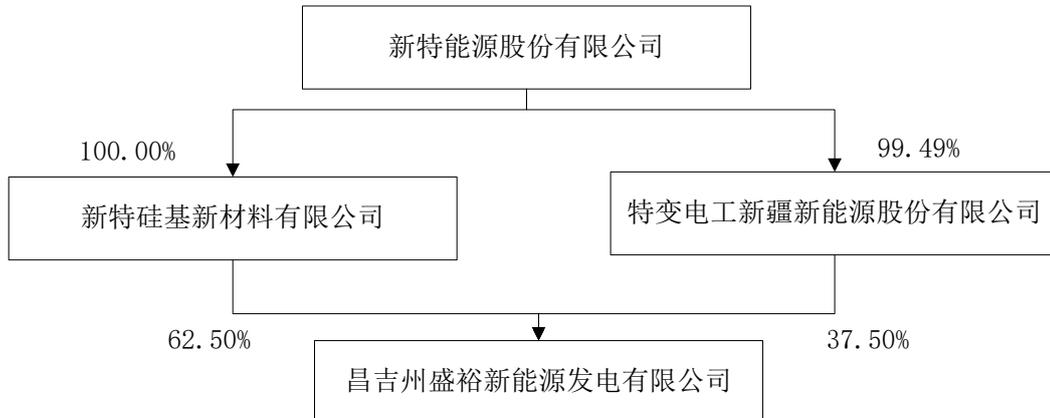
天池能源作为战略投资者，受让盛裕公司、盛鼎公司部分股权并向盛裕公司、盛鼎公司进行增资，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，新特硅基、天池能源及新能源公司将分别持有标的公司 40%、40%及 20%股权。

（一）天池能源受让盛裕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

1、盛裕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83,888.70 万元人民币，新特硅基和新能源公司分别持有 62.50% 及 37.50%股权，并已按持股比例合计实缴出资 37,333.33 万元（即认缴金额的 44.50%），具体投资层级如下：

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0 日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 4574 号住建局办公大楼五楼 512 办公室

主营业务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等。

盛裕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准东 1GW 光储项目而设立，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约 20%，预计 2025 年 12 月底前建成并网。由于该项目正处于建设过程中，盛裕公司目前尚未通过发电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。

2、受让盛裕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

天池能源受让新特硅基持有的盛裕公司 12.50% 股权（即 10,486.088 万元认缴出资额，其中 4,666.67 万元原股东已实缴），受让新能源公司持有的盛裕公司 12.50% 股权（即 10,486.088 万元认缴出资额，其中 4,666.67 万元原股东已实缴）。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裕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，评估值为 37,396.46 万元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盛裕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×拟受让股权份额占比（12.50%）确定，天池能源分别向新特硅基和新能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,674.56 万元。

同时，天池能源以货币资金向盛裕公司进行增资，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增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 元/注册资本，天池能源向盛裕公司增资 20,972.176 万元，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盛裕公司股本。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盛裕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股转前认缴出资额			本次转让认缴出资额	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	股转及增资后认缴出资额		
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 (%)	实缴出资额		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 (%)	实缴金额
新特硅基	52,430.44	62.50	23,333.33	-10,486.088	0.00	41,944.352	40.00	18,666.66
新能源公司	31,458.26	37.50	14,000.00	-10,486.088	0.00	20,972.172	20.00	9,333.33
天池能源	0.00	0.00	0.00	20,972.176	20,972.176	41,944.352	40.00	9,333.34
合计	83,888.70	100.00	37,333.33	-	20,972.176	104,860.88	100.00	37,333.3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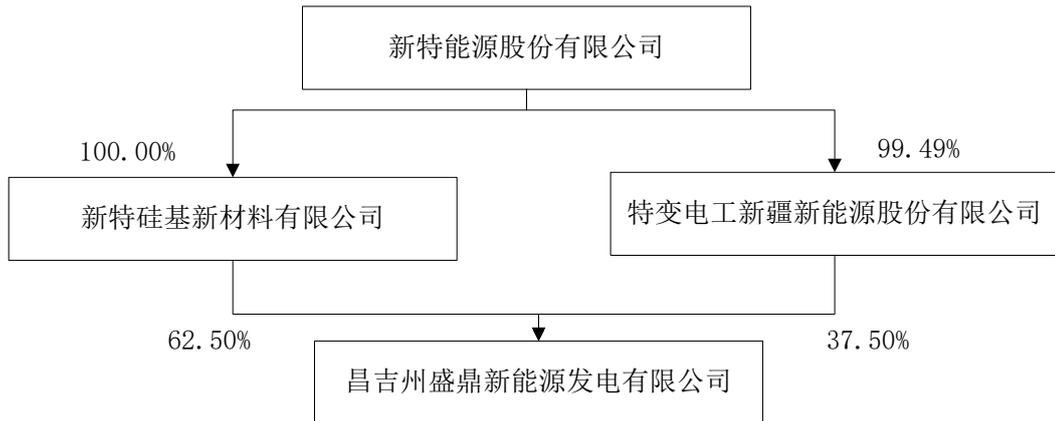
天池能源应在《关于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，并根据新特硅基和新能源公司已实缴金额同比例完成实缴出资义务。盛裕公司各股东剩余出资额实缴义务将根据准东 1GW 光储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分批实缴到位。

（二）天池能源受让盛鼎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

1、盛鼎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昌吉州盛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55,169.60 万元人民币，新特硅基和新能源公司分别持有 62.50% 及 37.50% 股权，各股东尚未实缴，具体投资层级如下：



成立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

注册地址：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团结南路4574号住建局办公大楼五楼503办公室

主营业务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等。

盛鼎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准东2GW风储项目而设立，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推动前期手续办理、招投标等工作，预计2026年底前建成并网，盛鼎公司目前尚未通过发电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。

2、受让盛鼎公司股权并进行增资

天池能源受让新特硅基持有的盛鼎公司12.50%股权（即19,396.20万元认缴出资额，均未实缴），受让新能源公司持有的盛鼎公司12.50%股权（即19,396.20万元认缴出资额，均未实缴）。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，评估值为19.25万元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股权转让价款按照盛鼎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×拟受让股权份额占比确定，天池能源分别向新特硅基和新能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.41万元。

同时，天池能源以货币资金向盛鼎公司进行增资，参考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增资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元/注册资本，天池能源向盛鼎公司增资38,792.40万元，增资金额全部计入盛鼎公司股本。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盛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股转前认缴出资额			本次转让认缴出资额	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	股转及增资后认缴出资额		
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(%)	实缴金额		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(%)	实缴金额
新特硅基	96,981.00	62.50	0.00	-19,396.20	0.00	77,584.80	40.00	0.00

股东名称	股转前认缴出资额			本次转让认缴出资额	本次新增认缴出资额	股转及增资后认缴出资额		
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 (%)	实缴金额			认缴出资额	认缴出资比例 (%)	实缴金额
新能源公司	58,188.60	37.50	0.00	-19,396.20	0.00	38,792.40	20.00	0.00
天池能源	0.00	0.00	0.00	38,792.40	38,792.40	77,584.80	40.00	0.00
合计	155,169.60	100.00	0.00	-	38,792.40	193,962.00	100.00	0.00

天池能源应在《关于昌吉州盛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》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。盛鼎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实缴义务将根据准东 2GW 风储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分批实缴到位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天池能源受让盛裕公司、盛鼎公司部分股权并对标的公司增资，能够向准东 3GW 新能源项目提供部分资本金，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，保障项目早日建成投运；可在项目建成投运后通过市场化交易的方式解决项目部分消纳，保障项目收益；有利于增加天池能源绿电使用比重，降低天池能源用电成本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8 日

报备文件：

- 1、关于昌吉州盛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；
- 2、关于昌吉州盛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。